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幼字第115006983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415。
 - (四)傳真：04-25274559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poi774911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